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45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15 至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现场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84.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39%。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76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40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 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四)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五)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六)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十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17,0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